附件1

深圳市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打造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构筑对外开放新优势，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加快建设全球重要的商贸中心，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贸易型总部，是指境内外企业在深圳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

贸易型总部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撮合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

第三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实行自愿申报、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动态评估制度。

第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贸易型总部认定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促进贸易型总部发展的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外办、深圳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深圳海关等部门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贸易型总部的服务促进工作。

第五条 贸易型总部应注册在深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除本市外，拥有2个以上（含本数）分支机构、并有一定比例的业务覆盖，实行统一管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二）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60亿元人民币；

（三）以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40亿元人民币；

（四）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超过5000家且有超过30%的比例为非本市企业。其中，面向消费者的平台企业年交易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面向企业（提供企业间交易）的平台企业年交易额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第六条 申请认定贸易型总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和财务报表等经营情况报告；

（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年度纳税证明；

（四）投资、被授权运营管理或业务覆盖的企业名单。

第七条 贸易型总部的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按照要求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深圳市贸易型总部认定申请表》，递交相关材料；

（二）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转报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如有需要，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四）审核通过的，由市商务局统一颁发认定证书，并予以授牌。

第八条 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聚焦贸易型总部发展，加大支持力度。对于符合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条件的贸易型总部，市有关部门在资金申报评定中予以优先支持。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营造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对新认定的贸易型总部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第九条 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纳入市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名录。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与贸易型总部开展战略性合作，通过统一授信、资产重组、发行债券、引进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利用信用保险金融工具等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贸易型总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配套服务。支持贸易型总部优先参与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国际化、数字人民币的相关产品和制度试点活动，探索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对内部资金有统一管理需求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贸易型总部，支持其所在企业集团或外商投资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鼓励贸易型总部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贸易型总部可通过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等通道完成集团的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对涉及外汇资金运作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贸易型总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包括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境内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境外外汇资金境内归集、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调配、境内外资金互通、集中结售汇等在内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业务。

第十二条 支持贸易型总部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符合相关人才政策的，可优先申请政策支持。

支持贸易型总部充分利用本市教育资源，共建贸易人才实训基地，为贸易从业人员提供职业教育和培训。

贸易型总部企业辖区对贸易型总部引进的外省市人才申请人才住房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贸易型总部符合条件的中国籍人员因商务需要出境的，可由有关部门提供商务备案便利服务，参照市政府直通车备案条件，实行按需申领，名额不限。

贸易型总部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对在本市常驻工作的贸易型总部外籍法定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根据任期和合同意向申请办理3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贸易型总部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按照《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优先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第十四条 海关、外汇等部门根据贸易型总部运作模式的最新发展和需求，积极探索监管模式的改革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贸易型总部参与各类便利化促进措施试点工作。

第十五条 市、区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建立贸易型总部企业专项统计制度，贸易型总部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第十六条 贸易型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通报市商务局。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已认定的贸易型总部实行动态评估，结合企业经营年度报告制度，对不再满足认定条件的，或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企业，取消其总部资格并予以公告，停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